

第九讲 法律行为法律责任

唐学亮





唐学亮





① 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3 法律行为的结构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 产生背景

1、罗马法:

actus civilis 市民法行为;

actus legitmi 仅指古代的要式行为,既不能附加期限,更不能附加条件,也不包括随着经济发展而产生的略式行为。

古典罗马法中没有形成法律行为的一般概念,但是已经存在各种具体的法律行为;

在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用于表示行为的一般词汇:"negoti-um"和"actus";

在市民法体系中, "穆奇乌斯体系"、"告示体系"以及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体系" 在当时没有形成像法律行为这样高度抽象的概念。







(1) 产生背景

2、注释法学家和评注法学家:

侧重于解释优士丁尼的文本,没有致力于体系建构和发展一般概念,在法律行为概念的形成上没有带来实质性的进展。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 产生背景

3、人文主义法学家:

第一, 法国人文主义法学家杜瓦伦提出了体系化的方向性建议;

第二,法国人文主义法学家**弗朗西斯库斯·科纳努斯**在《市民法评注十卷》当中对市民法进行

了体系化的尝试;

第三,在体系化方面,杰出的人文主义法学家**雨果•多诺鲁斯**也做出了尝试,其后来受到了萨维尼的推崇。







(1) 产生背景

4、自然法学家的进一步体系化:

第一, 德意志自然法学家莱布尼茨、普芬道夫、托马修斯的体系化研究, **约翰内斯•阿尔图修斯**尝试建立全新的体系, 并于《法学三卷》中完成了其的体系建构, 其方法是不断地划分概念, 核心为 "两分法"——法学历史上的第一个"总论"出现于《法学三卷》中; 第二, **几何体系**的发展和 "negotium juridicum"的产生。







(1) 产生背景

5、法国法学:

第一, 多玛的市民法体系:

试图通过《自然秩序中的市民法》一书建立一个符合自然秩序的法体系,在其类似于"总

论"的"序篇"当中,并没有"行为";

第二,《法国民法典》选择的三分体系: 总体而言仍带着"法学阶梯体系"的影子。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 产生背景

6、德国法学: 胡果首次提出法律行为的概念, 萨维尼随后系统阐述之。

萨维尼提出法律行为的"意思学说",将"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相提并论。

其把意思表示等同于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或者法律行为是直接旨在形成、消灭法律关系的自由行为(即) 使该自由行为可能仅仅是其他非法律目的的手段)。

"在草案的意义上,法律行为是一种旨在引起某种法律后果的私人意思表示,这种法律后果因其为行为人所欲而根据法秩序产生。法律行为的本质在于,一项旨在引起法律后果的意思在起作用,法秩序的裁决在认可这项意思的情况下在法律世界实现行为人所意欲之法律塑造。"

—— 《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立法理由书》

总结: 法律行为概念是法律体系化的一个产物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

能发生法律上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是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 ······○ (1) 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 **→** (2) 单方行为与双方行为
- ╱~~~○ (3) 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 ~ (4) 死因行为与生前行为
- ~~~ (5) 要式行为与略式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 **╱──○ (6) 严法行为与诚信行为**
- ~~~○ (7) 诺成行为与要物行为
- ~~~~ (8) 要因行为与不要因行为
- **→----○ (9) 主行为与从行为**
- ╱~~~ (10) 独立行为与辅助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结构



(1) 法律行为的主体

- 1、法律行为的主体是人
- 2、主体的历史性
- 3、立法者、法律调整技术与主体
- 4、法律行为主体与法律关系主体



三、法律行为的结构

1、行为认知与控制能力

2、动机

3、目的

(2) 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三、法律行为的结构

- (3) 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 1、行为构成: 行动、手段、过程

2、行为结果:

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结果与行为的内在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行为与结果的关联与影响,确定行为的法律后果;

将行为结果与法律后果设为一体,引导行为





唐学亮





- 1 法律责任的含义
-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3 归责原则

4 免责情形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1) 性质

- 1、处罚论
- 2、后果论
- 3、义务论

(2) 概念

责任主体由于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或者因为法律的特殊规定,而必须承担的具有直接强制性的特定义务,亦即由于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发的第二性义务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责任主体
- (2) 违法或违约行为
- (3) 主观过错
- (4) 损害后果
- (5) 因果关系



三、归责原则

- 1 责任法定原则
- 2 因果关系原则

3 责任相当原则

4 责任公正原则







- (1) 时效
- (3) 不可抗力
- (5) 补救
- (7) 自助、助人
- (9) 赦免

- (2) 不起诉
- (4) 自首、立功
- (6) 协议
- (8) 人道主义



谢谢大家!



